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对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（集团）”）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《2021 年审计报告》（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 01530058 号）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

1、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

2021 年 12 月 27 日，奋达科技和山东麦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麦滔科技”）签订《股转协议》，奋达科技将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诚达”）全部股权转让给麦滔科技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2,000,000.00 元（伍亿零贰佰万元整）。协议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5,380,000.00 元（玖仟伍佰叁拾捌万元）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内支付。

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奋达科技未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；2022 年 4 月 15 日，双方对《股转协议》的继续履行以备忘录的形式修订和补充，双方确认“本次关于第二期股权款支付的变更系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，双方均不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或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，双方对上述支付延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”，其中针对第二期款的安排补充为：麦滔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奋达科技支付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整）；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奋达科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 45,38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叁拾捌万元整）。

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奋达科技只收到麦滔科技支付的部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整）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仍余人民币 45,38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叁拾捌万元整）尚未收到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通过实施

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证实对方单位未能履约的原因，因此我们无法预计该事项对交易最终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2、对 2021 年度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

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，但无法对麦滔科技未能履约的情况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，以合理确定其对交易最终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的规定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

①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

②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(如存在)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我们对麦滔科技未能履约的情况无法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，以合理确定其交易最终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。故我们对奋达科技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

亚太(集团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2021 年审计报告》，对此公司董事会表示尊重和理解，同时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。

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交易对手方麦滔科技负责人沟通，配合其相关工作，积极推进项目进展，确保股权转让款的尽快收回；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，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